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製造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提供交易及上限)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10%)之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製造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提供交易及上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10%)(「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股)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16,482,100 (100%)	無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199,416,500 (99.62%)	765,600 (0.38%)

^{*}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附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8,402,284股。顏先生及顏女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99,2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8%)之全部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須就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19,136,284股及318,402,284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兩項決議案之任何一項投反對票。

由於有足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 顏寶鈴女士及陸一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